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204號

抗 告 人 陳昭明

上列抗告人因殺人未遂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98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；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規定甚明。又應執行刑之酌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陳昭明（下稱抗告人）所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殺人未遂等罪，分別經判處罪刑確定，合於數罪併罰之規定，並經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；經審核後，認聲請為正當，乃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審酌抗告人對於定刑之意見，以及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之種類、犯罪次數、各犯行之時間關連性暨整體犯罪評價等總體情狀，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年。既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或濫用其權限，亦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核屬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自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01 三、抗告意旨以附表所示之各罪犯案時間相近、行為態樣相似，
02 僅因偵查、審理進度不同，而無法合併審判，造成裁判分別
03 確定等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。經核係對法院定應執行刑裁量
04 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依憑己意而為指摘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
05 應予駁回。

06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08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09 法官 洪兆隆

10 法官 高文崇

11 法官 陳芃宇

12 法官 吳冠霆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書記官 王怡屏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